

证券代码：832483

证券简称：普罗米新

公告编号：2017-094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普罗米新

股票代码：83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华升
南路8号绿韵一期1号楼2单元29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燕
普罗米新、挂牌公司、公司	指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2017年12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6万股，持股比例由12.8%变为19.2%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徐燕，女，1978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泸州市树风职业重点技术学校艺术文秘专业，留校工作三年；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泸州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云南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助理及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1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更 方式
徐燕	普罗米新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920,000股。	2017年12月11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徐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普罗米新流通股96万股，占普罗米新股份总股本的6.4%。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转让前，徐燕持有公司 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徐燕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心一所持有的普罗米新流通股 96 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 称	受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受让股 份数量 （股）	受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徐燕	1,920,000	12.8%	0	960,000	2,880,000	19.2%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受让系徐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普罗米新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燕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1: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7 楼 1707、1708、1709 号
股票简称	普罗米新	股票代码	83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华升南路 8 号绿韵一期 1 号楼 2 单元 29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20,000 股，占比：1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880,000 股，变动比：6.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徐燕

2017 年 12 月 11 日